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自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| 自然人住址 | 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﹝2022 〕0201号 | 李丞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 | 李 丞  电 话17391808322 |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韦村西街三巷31号 | 610121199006190039 | 当事人销售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的“冰墩墩”毛绒布偶公仔6个和“冰墩墩”小手伴12个，且无法说明网购的奥林匹克标志侵权商品的合法来源，无法提供奥林匹克标志授权资质证明文件。 |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并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“冰墩墩”毛绒布偶6个，“冰墩墩”小手伴12个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2年5月24日 |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